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必集团	股票代码	3009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红		
电话	021-6070138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492号A座812室		
电子信箱	ssc@dobe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0,902,786.37	523,187,650.95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53,035.33	7,160,110.41	8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57,638.41	2,167,672.82	4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596,450.58	333,471,591.45	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55%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5,854,512.91	6,320,937,521.39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9,816,356.56	1,286,236,889.17	-2.83%↓

注: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前期新拓项目逐步进入招商运营期,出租率逐步上升产生收入、利润贡献所致。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4.73%,绝对金额增加4,912.49万元,主要系新拓项目出租及运营等经营性收入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由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且金额大于当期利润,造成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相比上年度末有所下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	49,889,260	49,889,260	不适用	0
长兴屹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8,371,875	8,371,875	不适用	0
长兴屹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8,225,928	0	不适用	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90%	5,988,000	0	不适用	0
宿迁屹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277,500	0	不适用	0
中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嵩岳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2,736,000	0	不适用	0
上海中微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694,401	0	不适用	0
宿迁屹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123,250	0	不适用	0
长兴屹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017,441	0	不适用	0
上海歌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85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微子、长兴屹润、长兴屹森均是由贾波控制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户,回购专户期末持有 7,222,0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持股数位列公司第4名。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090.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59%,主要系前期新拓项目逐步进入招商运营期,为公司经营提供了收入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5.30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89.29%,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前期新拓项目在公司强大的产品设计能力与招商运营能力的助力下,出租率稳步上升,为公司贡献了利润。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战略目标,进一步加深对国内文化创意产业集群的战略覆盖,针对科技创新产业集群的战略布点,实行科创与文创共举、智慧化服务与规模化发展并进的策略,以构建"数字化+智慧园区平台+产业生态圈"为方向,持续创新迭代,积聚产业价值,实现公司高质量良性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的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南京、杭州、苏州、长沙、合肥、西安、武汉、徐州等多个城市,以及意大利、美国等海外地区运营管理了76个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运营管理面积超136万平方米。其中,承租运营园区68个,运营管理面积约115万平方米;参股运营园区6个,运营管理面积约20万平方米;受托运营园区2个,运营管理面积约9800平方米。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4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博	罗明燕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	
电话	0731-8218 3880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lpht.com.cn	lpht@lph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81,899,427.31	1,784,933,135.25	2,615,298,353.91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88,641.15	-144,689,985.81	-160,855,909.92	16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086,113.45	-155,422,114.29	-63,828,680.69	-30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1,725,777.56	-582,122,564.27	-1,568,416,450.31	-2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0.1099	-0.1221	16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0.1099	-0.1221	16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82%	-2.58%	4.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428,349,866.37	27,747,979,262.55	27,747,979,262.55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96,006,964.86	5,606,042,166.95	5,606,042,166.95	-9.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4%	217,815,722	0	不适用	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5.08%	66,857,142	0	不适用	0
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5,8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22,601,031	0	不适用	0
王义波	境内自然人	1.30%	17,130,106	0	不适用	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6,111,45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3,942,71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2,930,849	0	不适用	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0,785,790	0	不适用	0
张秀宽	境内自然人	0.67%	8,759,7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鉴于中信农业和中信兴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有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农业和中信兴业为一致行动人。(2)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2,949	0.44%	1,702,700	0.13%	12,930,849	0.98%	425,7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加快创建世界一流种业企业,激发产业管理活力,发挥集体决策优势,进一步创新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由总裁张林、副总裁杨远柱、轮值总裁尹贤文、副总裁纪绍勤、副总裁宫俊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冀湘、董事会秘书胡博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5)和《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4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6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风险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546.04
其中:应收账款	285.70
其他应收款	-2,835.13
长期应收款	3.40
二、资产减值损失	5,382.62
其中:存货	4,63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46
合计	2,836.58

注:本公告所有数字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相关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2,546.04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基于其他应收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418,975.00 (其中,水稻种子62,737.19;玉米种子254,700.29)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414,341.84 (其中,水稻种子62,485.19;玉米种子250,319.13)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4,633.16 (其中,水稻种子25.200;玉米种子4,381.1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品流通服务税(ICMS)为巴西流转税的一种,商品流通服务税以商业发票的总额为基数,针对货物在流通环节中增值的部分由州政府进行征收,并对跨州销售有减免税规定。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商品流通服务税,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抵扣有效期,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抵扣的此类税项,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上半年,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待抵扣商品流通服务税,涉及的其他非流动资计提减值749.46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36.5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1-6月利润总额2,836.5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4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3:3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4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4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定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张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邹振宇代其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淑郡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电话	0663-2912816		
电子信箱	422547375@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756,036.43	146,387,603.18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70,170.08	4,397,302.04	8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3,311.43	3,169,759.37	1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19,579.78	26,824,116.04	-15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047	8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047	8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38%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119,435.14	1,166,360,773.38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7,112,399.23	1,118,942,229.15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平涛	境内自然人	17.15%	160,454,761	120,341,071	不适用	0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8.36%	78,194,308	58,645,731	不适用	0
许巧婵	境内自然人	6.09%	56,938,527	42,703,895	不适用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4.82%	45,052,485	0	不适用	0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1.88%	17,548,528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0%	5,576,791	0	不适用	0
戚书瑜	境内自然人	0.57%	5,293,3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5%	5,179,560	0	不适用	0
方翠飞	境内自然人	0.51%	4,729,200	0	不适用	0
孙方伟	境内自然人	0.47%	4,384,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1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8%,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经营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为积极提升市场份额,推出产品搭赠促销政策,销售量提升,但产品价格受到一定承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本报告期,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坚定以经济效益为目的,以利润、质量为前提,对外加强市场研判,科学应对,灵活营销,精准施策,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内部开源节流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强化成本管控,不断压降成本费用,同时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叠加主要原材料味精、呈味核苷酸二钠等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同比相应下降,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叠加影响使得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75.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8%,营业利润89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87%,利润总额87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80%。

(2)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到人,并不断推进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及安全意识宣导工作,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合理规划生产排期,灵活调配生产资源,实行集中生产,适当降低费用支出,提升生产效率。强化现场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提高产品成品率。抢抓市场机遇,适时推出砂锅土豆粉和猪脆骨等新品,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并通过短视频及抖音等渠道进行针对性推广,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新品销量,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强对现有市场的维护,做好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销售情况,实时更新销售政策,调动客户的销售积极性,确保公司产品销售目标的完成。同时,公司严控市场价格体系和窜货行为,保障客户合理销售利润,提升客户销售信心和积极性。

2、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序号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披露媒体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008	2024.3.1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4-012	2024.3.23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038	2024.6.2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平涛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1)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道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复核人:沈蓉,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